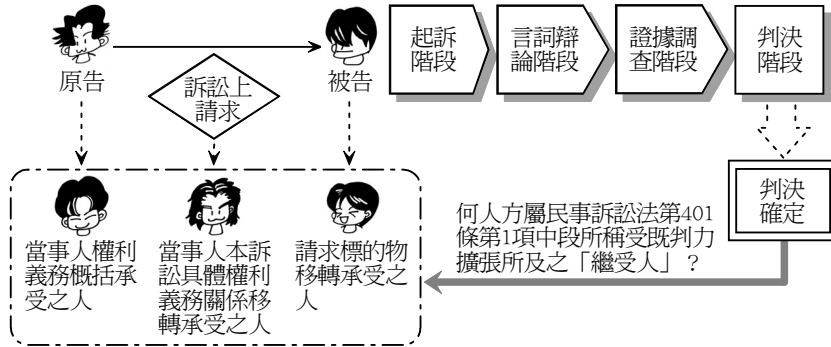




我們將之前看過的對「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」所作的範圍解釋及爭議，再次圖示如下：



學說見解		區分說	不區分說	
繼受狀況				
一般繼受（當事人所有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）		V（擴張及於繼受人）	V	
特定繼受	本訴訴訟標的（權利義務）之繼受	V	V	
	本訴訴訟標的物（請求標的物）之繼受	受移轉人無善意取得訴訟標的物	V	若受移轉人善意取得訴訟標的物，得另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撤銷受擴張之不利既判力，或於執行中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
		受移轉人善意取得訴訟標的物	X（判決效力擴張之阻卻）	

與此「不區分說」見解有關的題目，可參：

101台大：「甲為原告，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移轉A地所有權登記予甲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於某日向乙購買其所有之A地，價金新台幣500萬元，詎乙不辦理過戶，基於買賣關係為本件請求。乙答辯原告之訴駁回，否認該買賣事實，並在訴訟繫屬中將A地所有權登記移轉予丙。問：(一)甲乙間本案判決確定時，發生何種效力？該判決效力是否及於丙？是否因甲勝訴或敗訴、丙有或無參與訴訟、乙丙間移轉之事實已或未經採為判決基礎而有所不同？」



②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：以給付特定物之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，該特定物即為請求之標的物，若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因受既判力擴張無損其實體權益，故亦受既判力所及（民訴 § 401 I 後段）。此占有之開始須於訴訟繫屬後（29抗125例）¹¹⁴，且專指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利益之他主占有（如：受任人、保管人、受寄人之占有），若屬為自己利益而占有之自主占有人（如：承租人、使用借貸人）或屬占有人手足之占有輔助人（如：民 § 942 所指受僱人、學徒等），均不屬之。

③為他人而為原、被告之該他人：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（如：非法人團體對其構成員、訴訟擔當人對其被擔當人）之確定判決，對於該他人（即實質當事人）亦有效力（民訴 § 401 II）。

④依訴訟之性質生擴張效力者：於個別訴訟類型中，為達統一解決紛爭或追求身分關係安定等目的，亦使其判決確定之既判力生擴張效果，如：形成訴訟勝訴之形成判決、甲、乙類家事訴訟、確認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等訴訟所為確定判決。

(七)存在型態¹¹⁵：何種裁判將產生既判力，即：具有既判力之裁判種類為何：

1. 確定之終局判決：原告所提起之訴訟，若業經完整之訴訟程序，並賦予當事人充分之程序保障者，法院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將均生既判力，以維持法安定性，便於達成民事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目的。
2. 訴訟判決：訴訟判決者，指受訴法院認訴訟欠缺廣義訴之利益（含：當事人適格、請求對象適格、狹義訴之利益）而認訴不合法時，所為

¹¹⁴ 29年抗字第125號判例：「訴訟繫屬前已將請求標之物之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該訴訟之確定判決，對於該第三人及為該第三人占有此項請求標之物之人，不生效力，即不能對於該第三人或為該第三人占有此項請求標之物之人，為強制執行。」

惟學說上有認無論訴訟繫屬前後，均應受既判力之拘束者，參駱永家，「既判力之主觀範圍」，既判力之研究，頁138；呂太郎，「既判力是否及於直接占有人」，民事訴訟之基本理論(一)，頁156。

¹¹⁵ 邱聯恭，口述講義(二)，頁261以下。



駁回原告訴訟之判決型態。就此判決型態確定時有無既判力，學說及實務上有不同見解：

- (甲)否定說：傳統學說、實務所採（18上217例）¹¹⁶，認僅有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否之本案判決方具既判力，就訴不合法所為之判決，應無既判力可言。
- (乙)肯定說：學說有力說採¹¹⁷，認訴訟判決雖非關本案請求權之存否判斷，惟其亦有防止保護當事人對法院判斷之信賴，及維持法律安定性之需要，故亦應肯定其發生既判力，使當事人若未補正其不合法之瑕疵而再行起訴時，法院得以違反既判力為由，逕行裁定駁回其訴。

3. 上級審發回判決：上級法院為維持審級利益，依第451條發回下級審之判決，固對下級法院發生拘束力（民訴 § 478 III），惟此拘束力應係基於審級制度之旨趣所生，屬判決之特殊效力，而與既判力有間。

4. 裁定：裁定有無既判力，應依其種類分別檢討：

- (1) 訴訟指揮之裁定：此類裁定，法院隨時得自行撤銷、變更，不生羈束力（民訴 § 238 但書），自亦無既判力可言。
- (2) 終局性解決實體上事項之裁定：此類裁定（如：民訴 § 89～§ 91 有關訴訟費用之裁定；§ 518、§ 521 I 駁回支付命令異議之裁定等），應認在具有形式的確定力而不能抗告時，發生既判力。
- (3) 訴訟要件欠缺之裁定：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而駁回起訴之裁定，其有無既判力，與上開訴訟判決之討論相同。
- (4) 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：此類非訟裁定，不僅對本案請求（被保全之權利）不生既判力，就被保全之權利存在與否亦不生既判力。

四、執行力

(一) 意義：執行力者，指確定之給付判決，所具有當事人得據以向執行法院

¹¹⁶ 三人合著，民事訴訟法新論，頁282、553。

18年上字第217號：「(一)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訴訟，因起訴程式不備，致被駁斥者，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根本上並未受一度裁判，嗣後自可踐行程式，更行起訴。」（節錄）

¹¹⁷ 邱聯恭，口述講義(三)，頁262；駱永家，「訴訟判決與既判力」，既判力之研究，頁200以下。